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全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就證據部分補充送達證書，刪除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蒐證照片及刑案現場照片更正為土地現勘照片，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建全無視其僱工興建之違章建築已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且制止，仍未遵從而擅自復工，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施工之管理，對公共安全亦有危害，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未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黃鴻達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洪美雪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建築法第93條

07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08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09 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

13 被 告 陳建全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建全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  
18 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且經勒令停工之建  
19 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竟未獲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  
20 審查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至3月間，僱用  
21 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擅自在花蓮縣○○鄉○○段000地  
22 號土地上建造鋼骨結構之違章建築，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於  
23 113年1月9日府建管字第1130007928號函通知停工（第1次勒  
24 令停工），陳建全於收受上開函文後，明知已遭花蓮縣政府  
25 勒令停工，仍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嗣花蓮縣政府分別於113  
26 年2月1日及3月1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發現陳建全仍繼續施  
27 工並有增加建築態樣，分別於113年2月6日府建管字第11300  
28 29574號函（第2次勒令停工）、113年3月4日府建管字第11300  
29 43324號函（第3次勒令停工），制止其違建行為，勒令停工，

01 並再次依法送達通知，詎陳建全業經2次制止後，仍基於違  
02 反建築法之犯意，不遵從花蓮縣政府之命令，繼續僱用不知  
03 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施工。

04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告發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全於警詢中供承在卷，並有花蓮縣  
07 政府勒令停工函文、停工通知書、公告、蒐證照片、土地建  
08 物查詢資料、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  
10 從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施工，為間接正犯。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林 郁 惠